

人民币小额支付系统代收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

1. 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下称**银行**)申请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定义见下)的所有单位客户(包括公司、企业、机构和其他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下称**客户**)。

2.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

代收通知指由银行自小额支付系统接收到的、以客户为实际付款人且载明商业合同协议号的收款通知。

商业合同义务人指与收款人直接签署商业合同的一方,即客户或客户的相关分公司。

付款日指代收通知指定的付款日。

付款账户指客户在相关申请表中指定的其开立于银行的付款账户。

银行营业日指银行一般营业之日,周六、周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商业合同指客户(或其分公司)与相关收款人签署的商业合同。

申请表指客户不时按银行要求的格式出具或修改的人民币小额支付系统代收服务申请表。

收款人指代收通知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的持有人。

小额支付系统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及清算中心负责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的支付系统,可用于向银行传输代收通知以及进行相应的资金处理。

3.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 客户授权并指示银行在收到代收通知后,无需另行取得客户的同意或通知客户且在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于付款日(若付款日非银行营业日,则为紧接着付款日的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或依银行独立判断根据适用的清算规则确定的、在付款日前的任一日期从付款账户中扣除该代收通知中所列付款金额,划转至该代收通知中列明的收款账户(下称**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

- (1) 代收通知中列明的客户付款信息、收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付款账户名称、付款账户账号、收款人名称、商业合同协议号、付款用途等)与相应的申请表中的相关信息一致;
- (2) 代收通知中载明的付款金额未超过客户在相应的申请表中列明的单次扣款限额(如适用);
- (3) 付款账户未被任何有权机关查封或冻结且未处于任何其他异常状态;
- (4) 付款账户(在扣除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项下届时到期应付的费用后)中有足够的用于扣款的资金;
- (5) 根据银行自主判断认为代收通知所涉及的所有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用途)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反洗钱管理条例及其他制度);
- (6) 银行付款前未收到客户提交的任何终止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的申请;和
- (7) 客户已经应银行的要求采取相应行动和/或提供相应的支持性信息或文件。

5. 客户向银行陈述并保证，商业合同义务人与收款人之间的商业合同和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项下代为收取款项的业务用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反洗钱管理条例)。
6. 客户向银行陈述并承诺：
 - (1) 若商业合同为客户的相关分公司与收款人签署的，则客户被视为始终有权代表其自身与该等分公司签署申请表并根据本条款和条件与银行开展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
 - (2) 如商业合同义务人与收款人就商业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商业合同被终止(无论因任何原因)或商业合同义务人发生任何足以影响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的其他事件，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且
 - (3) 就同一商业合同而言：(i)截止于本条款和条件对客户生效之日，商业合同义务人未与任何其他银行就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 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类似的文件；(ii)自本条款和条件对客户生效之日起，若商业合同义务人拟就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与任何其他银行签署与本协议类似的文件，则其应事先书面通知银行并与银行终止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
7. 银行对以下任一情形均不承担责任，且客户应全额赔偿银行因该等情形产生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成本和/或支出：
 - (1) 客户违反申请表或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
 - (2) 银行因上述第 4 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未满足而未提供或延迟提供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
 - (3) 商业合同义务人与收款人之间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按照代收通知进行了操作，但商业合同义务人对收款人或收款人对商业合同义务人提出质询或投诉)；
 - (4) 收款人及/或小额支付系统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和/或因该等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任何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的失败或迟延(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小额支付系统本身及收款人的开户银行系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故障、升级、改造等问题)、通讯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失败或延迟)；
 - (5) 代收通知中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付款账户的具体开户分支行信息)不准确；或
 - (6) 不可归责于银行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导致银行未提供或延迟提供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
8. 银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客户因使用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由银行的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在此情况下银行的责任不应超过客户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的数额。但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均不承担任何间接的和特别的损失和其他后果性的损害，无论银行是否被告知这些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9. 客户应根据银行不时修改并公布的费率表就其使用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向银行支付费用(如有)。客户授权银行有权在该等费用到期应付时从付款账户或客户在银行处开立的任一其他账户中扣除该等费用。
10. 经银行同意，客户可以修改或终止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该等修改或终止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的申请须以银行接受的方式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提供令其满意的申请表。

11. 银行有权随时经通知客户，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2. 银行和客户间关于账户或银行业务关系的一般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文件(经不时修改、重述、修订或续展)适用于客户以及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
13. 银行可以不经客户同意，即向任何人士转让银行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和/或所有权利和义务。
14. 银行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条款和条件。有关修订将在银行的官网公布、或在银行营业场所张贴或以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公布。倘客户并未于通知期结束前终止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15. 若本条款和条件与客户与银行之间就代收服务(小额支付系统)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条文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概以本条款和条件的约定为准。
16. 本条款和条件(经不时修改)受中国的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解释。